

2016 年刑事法實務見解發展回顧： 食品安全、交通安全，與抽象危險犯

周漾沂*

〈摘要〉

本文檢討關於食安法中攙偽、假冒罪以及刑法肇事逃逸罪兩個 2016 年度刑事法實務見解中的重要議題。最高法院認為兩罪均為抽象危險犯，因此堅守固著於法條文字與事實關係的形式操作要求。就攙偽、假冒罪而言，最高法院主張即使食安法旨在保護國民健康，仍是一從事此類行為即有立法者擬制的危險而可成罪，不以實質上致生人體危害為必要；就肇事逃逸罪而言，最高法院指出此罪所保護者為結合被害人生命身體、用路人交通安全、確認肇事責任三者的複合法益，基此認為肇事不以行為人有過失為必要，以及逃逸係指行為人形式上不在場。本文在立法者之目的設定下，分析兩罪的性質與構造後，發現兩罪描述的事實關係皆欠缺支撐設置抽象危險犯的基本考量，即行為與結果間的典型風險關係以及行為人關於風險認識與控管的失準可能，因此兩罪均為正當性不足的抽象危險犯。在此情況下，即應回歸作為自由法治國刑法基本預設的侵害原則，引入實質風險判斷來限縮此兩罪的適用。依此，攙偽、假冒行為須含有傷害人體的具體危險性始能成罪；逃逸與否不應取決於形式上是否在場，毋寧取決於是否有實質救助行為抑止針對被害人生命身體的非容許風險輸出，而且行為人對肇事至少具有過失，才具備以實質救助行為抑止非容許風險輸出的前提。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yangyichou@ntu.edu.tw

• 責任校對：顏良家、辜厚僑、余璋迪。
• DOI:10.6199/NTULJ.2017.46.SP.09

關鍵詞：食品安全、攙偽假冒、交通安全、肇事逃逸、抽象危險犯

◆目次◆

壹、前言

貳、攙偽假冒與抽象危險犯

一、實務見解及其背景

二、攙偽、假冒罪之性質與構造

三、引入行為具體危險性判斷之限縮解釋策略

參、肇事逃逸與抽象危險犯

一、爭議問題與實務見解

二、肇事逃逸罪之性質與構造

三、落實於各個構成要件要素之限縮解釋策略

肆、結語